

项目编号：ZRD-2026XAZC668

2026 年市级普通高中扩容提质项目高中
教室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ZHONGRUIDA
中瑞达

采 购 人：西安市第五十三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中瑞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0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32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3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5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市级普通高中扩容提质项目高中教室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五路与明光路十字西北角凤城五路 105 号恒石国际 B 座 902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3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RD-2026XAZC668

项目名称：2026 年市级普通高中扩容提质项目高中教室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89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6 年市级普通高中扩容提质项目高中教室改造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89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89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2026 年市级普通高中 扩容提质项目高中教 室改造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 件	589000.00 元	589000.00 元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 年市级普通高中扩容提质项目高中教室改造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专门采购包预留，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 年市级普通高中扩容提质项目高中教室改造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磋商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供应商提供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7) 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与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8) 供应商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承包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0) 供应商应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或建筑工程装饰装修二级（含二级），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1) 拟派项目经理须提供二级（含二级）以上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提供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承诺书）；

(12) 供应商企业基本信息及拟派项目经理基本信息需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http://js.shaanxi.gov.cn/>）网站可查询（提供网站截图）。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7 月 24 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五路与明光路十字西北角凤城五路 105 号恒石国际 B 座 902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3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五路与明光路十字西北角凤城五路 105 号恒石国际 B 座 902 室
纸质版递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8 月 3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五路与明光路十字西北角凤城五路 105 号恒石国际 B 座 902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潜在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需出示获取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供应商出具的对获取人的介绍信原件（介绍信需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人、联系方式）以及获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提供邮寄，须现场获取。

2、注意事项：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及时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登记入库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本次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4）《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 （6）《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
-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2)《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1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15)《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16)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第五十三中学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光华路182号

联系方式：张老师 139911040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瑞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五路与明光路十字西北角凤城五路105号恒石国际B座902室

联系方式：029-862635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昌工、兰工

电话：029-86263596、15039820627

中瑞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23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与说明
1	项目名称	2026 年市级普通高中扩容提质项目高中教室改造项目
2	项目编号	ZRD-2026XAZC668
3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信息：西安市第五十三中学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光华路 182 号 联系方式：13991104017
4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瑞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五路与明光路十字西北角凤城五路 105 号恒石国际 B 座 902 室 联系方式：15039820627
5	采购内容	主要采购内容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6	组织方式	部门集中采购
7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589000.00 元 最高限价：589000.00 元 (供应商报价高于此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的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8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有效期为 90 天（法人授权书、响应函）
9	文件份数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报价一览表（首次）1 份，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 1 份（随报价一览表（首次）封装）。
10	评审方法	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 年市级普通高中扩容提质项目高中教室改造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专门采购包预留，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 年市级普通高中扩容提质项目高中教室改造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 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磋商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供应商提供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书面声明: 提供书面声明, 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7) 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与投标的,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8) 供应商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承包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0) 供应商应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或建筑工程装饰装修二级(含二级), 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11) 拟派项目经理须提供二级（含二级）以上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提供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承诺书）； (12) 供应商企业基本信息及拟派项目经理基本信息需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http://js.shaanxi.gov.cn/）网站可查询（提供网站截图）。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工期	30 日历日
13	相关费用及要求	1、本项目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中工程类标准收取，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2、采购代理服务费的缴纳方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全额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采购代理服务费以转账形式缴纳至以下账户： 单 位 名 称：中瑞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海璟国际支行 账 号：61050174860000000509 备 注：（项目编号）代理服务费
1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性为：工程类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u>建筑业</u> （划分标准：中型：营业收入 $\geq$ 6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geq$ 5000 万元；小型：营业收入 $\geq$ 3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geq$ 300 万元；微型：营业收入 $<$ 300 万元或资产总额 $<$ 300 万元）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十一条相关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供应商对所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工作内容	时间安排及注意事项
1	发布公告	发布时间：2026 年 7 月 23 日 公告媒体：陕西政府采购网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 2026 年 07 月 24 日至 2026 年 07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发售地点：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五路与明光路十字西北角凤城五路 105 号恒石国际 B 座 902 室 联系人：昌工 电 话：15039820627
3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踏勘，各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要求结合自身情况自行选择是否进行踏勘活动。（采购代理机构不统一组织）
4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	澄清（修改）时间：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获取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文件供应商。
5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3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磋商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五路与明光路十字西北角凤城五路 105 号恒石国际 B 座 902 室。
6	磋商保证金交纳金额、账户及方式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7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 2026 年 8 月 3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五路与明光路十字西北角凤城五路 105 号恒石国际 B 座 902 室
8	采购结果公告	成交公告发布时间：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公告媒体：陕西政府采购网
9	成交通知书	发放时间：发布本项目采购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发放方式：书面发放至成交供应商
10	签订合同	签订时间：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签订地点：西安市第五十三中学
11	缴纳代理服务费时间	缴纳时间：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全额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缴纳方式：转账

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磋商文件正文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一、总则

1、释义

1.1、采购人：西安市第五十三中学

1.2、采购代理机构：中瑞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监督管理部门：同级财政部门

1.4、标书：磋商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的统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658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1.5、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第十七条规定的及本次磋商特定资格条件，且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自愿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

2.1、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2.1.1、具备且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的；

2.1.2、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

2.1.3、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磋商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2.1.4、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

2.1.5、遵守国家、陕西省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条例和法规；

2.1.6、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文件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2.2.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2.2、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2.2.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资格；

2.2.4、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2.2.5、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2.2.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2.7、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2.2.8、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较大数额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投标，其磋商响应文件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2.3.1、（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3.2、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2.3.2.1、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之规定执行。

2.3.2.2、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之规定执行。

2.3.2.3、监狱企业：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之规定执行。

2.3.2.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依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执行。

2.3.3、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本着“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2.4、供应商的风险：竞争性磋商文件各章内容已对磋商事宜提出明确要求，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而导致磋商不利后果或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被废标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磋商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采购程序、评审办法与标准、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4、踏勘现场

4.1、本项目不组织统一踏勘时间，供应商可自行进行踏勘，费用自理。

4.2、经采购方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方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方

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供应商在现场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负。

4.3、采购方不对供应商因踏勘现场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5.2、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将相应顺延其截止时间。

5.3、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将澄清的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日程安排表中的要求方式递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各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日程安排表中的要求时间，将准备澄清内容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5.4、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截止时间，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磋商响应文件

7、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7.1、磋商响应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

7.1.1、磋商报价部分：

7.1.1.1、本项目报价采用总报价，磋商供应商自行考虑并承担风险。即总报价中已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即供应商实施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后期服务费、税费、利润、采购代理服务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在工作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7.1.1.2、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磋商。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7.1.2、技术部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技术响应，主要是针对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7.1.3、商务部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完全响应。

8、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9、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磋商响应文件。

9.2、供应商必须保证其编制、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本项目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应使用中文（通用缩写、代号、名称除外）。磋商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9.4、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9.5、报价使用货币：本次采购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9.6、磋商响应文件形式：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9.7、备选方案：本项目不接受备选响应方案，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报价。

9.8、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开启大会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 90 天。

9.9、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9.10、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9.10.1、磋商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处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9.10.2、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指定页面落款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9.11、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识

9.11.1、磋商响应文件包含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报价一览表（首次）1 份、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 1 份（电子文件与递交的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必须一致。电子文件采用 PDF 格式，签字和盖章页可采用电子印章，或将有签字和盖章的纸质页面扫描到 PDF 格式文件中，签字和盖章页不能遗漏。未按规定制作电子文件或现场电子 U 盘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读取的、供应商电子文件属性相同的，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正、副本各自装订成册，磋商响应文件须在封面及封袋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9.11.2、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首次）要求各自分装密封，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1份随报价一览表（首次）封装（封袋不得有破损），同时在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9.11.3、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首次）封袋标识式样详见格式A.B。不按要求进行标识的文件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9.11.4、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一律采用A4纸幅面加胶装分别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文件胶装装订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9.12、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9.1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

9.12.2、截止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前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所有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首次）等相关资料按要求密封递交。

9.12.3、采购代理机构仅负责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时间、份数和递交人等信息的确认。在宣布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任何人送达、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文书资料，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9.12.4、核查、信息确认完毕的磋商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妥善保管，任何人不得擅自拆封、调换和退回。

10、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0.1、供应商在递交了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0.2、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人签署并盖单位公章，并在密封袋上标注“磋商响应文件修改”或“磋商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修改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供应商已撤回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

10.3、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情况退出磋商。

10.4、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1、关于开标现场转变采购方式问题。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

四、采购程序

12、评审工作按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12.1、组建磋商小组；

12.2、评审会议；

12.3、磋商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12.4、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如有）；

12.5、磋商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12.6、磋商及二次报价；

12.7、汇总评审结果；

12.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2.9、编写评审报告。

13、磋商会议：

13.1、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会议时间宣布会议开始，会议将按以下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13.1.1、宣布响应文件开启会议开始并致辞；

13.1.2、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13.1.3、宣布现场参加会议的采购人、监督人和主持人等会议工作人员，根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签到表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13.1.4、宣布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人确认其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监督人进行复核，并现场签字记录。对检查出的不符合密封规定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不得启封。

13.1.5、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供应商资格，并公布资格审查结果。

13.1.6、资格审查结束后，磋商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3.1.7、供应商等待磋商小组通知单一的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

13.2、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会议过程进行全程语音同步监控记录，并存档备查。

14、磋商小组

14.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4.2、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委员成员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并由磋商小组组长负责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14.3、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4.3.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14.3.2、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响应文件公正评审的；

14.3.3、曾因在磋商、评审以及其他与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14.4、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审方法、评审工作程序等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章节的规定。

15、成交

15.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二）合同包名称和项目编号；
- （三）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 （四）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服务要求；
- （五）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15.3、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序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至第二位。

五、签订合同

16、签订合同

16.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及响应文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实质性内容的协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将对其超过部分予以追偿。

16.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6.3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16.4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16.5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6.5.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6.5.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16.5.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6.5.4 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17、合同履行

17.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

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7.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或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磋商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

17.3、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7.4、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六、终止采购

18、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8.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8.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8.3 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相关费用

19、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数额及缴纳方式

19.1、本项目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中工程类标准收取，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19.2、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以银行转账形式。均应从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并在“用途”一栏填写：（项目编号）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单位名称：中瑞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海璟国际支行

账号：61050174860000000509

八、质疑与投诉

20、关于质疑函的提出与答复：

20.1、供应商质疑与投诉应当实名署名，其质疑与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与投诉。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本项目接收质疑函法定信息：

联系人：昌俊

联系电话：15039820627

地址：中瑞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五路与明光路十字西北角凤城五路105号恒石国际B座902室）

20.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按陕西政府采购网公布的范本为准，供应商可自行下载）。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应

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20.3、出现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原则上应当一次性提出）。本项目供应商通过至代理机构现场获取磋商文件，以供应商收到采购文件之日为起点计算法定质疑期。

20.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供应商仍不少于3家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0.5、出现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1、投诉提出

21.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1.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投诉请求；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提起投诉的日期。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22、法律责任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无法提供证据的合法来源；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23、其他说明

23.1、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不得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收取任何费用。但因处理投诉发生的第三方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申请的供应商先行垫付。在投诉处理决定明确双方责任后，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承担责任的一方负担；双方都有责任的，各负担百分之五十。

23.2、本办法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质疑与投诉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超期。

23.3、质疑与投诉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 658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规定执行。

九、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24.1、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以便项目网上流程的正常进行。

24.2、请各供应商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主页面资料下载区下载《陕西省政府采购管理系统供应商用户手册》。

第三章 评审办法

本项目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的评审办法。

一、总则

1、原则

1.1、“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评审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1.1.1、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原则和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1.1.2、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3、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磋商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1.1.4、保密性原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1.5、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1.2、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磋商和评审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磋商小组职责

2.1、磋商小组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1.1、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2.1.2、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2.1.3、与入围的供应商进行技术和商务磋商；

2.1.4、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1.5、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2.1.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2、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2.2.1、核对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2.2、宣布评审纪律；

2.2.3、公布响应供应商名单，告知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回避的情形；

2.2.4、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2.5、集中保管磋商小组成员及现场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2.2.6、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政策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

2.2.7、维护评审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成员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和纠正；

2.2.8、核对评审结果，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供应商只有 1 家时，按废标处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采购人如需申请转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按单一来源采购程序进行。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2.2.9、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2.3、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在评审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2.4.1、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4.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章第 4.1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4.3、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2.4.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2.4.5、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2.4.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4.7、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2.4.8、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二、评审步骤与评审方法

3. 初步审查

3.1、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磋商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标准如下：

序号	审查项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磋商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险资金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供应商提供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7	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与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8	供应商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承包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0	供应商应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或建筑工程装饰装修二级（含二级），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1	拟派项目经理须提供二级（含二级）以上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提供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承诺书）；
12	供应商企业基本信息及拟派项目经理基本信息需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http://js.shaanxi.gov.cn/ ）网站可查询（提供网站截图）。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3、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

序号	审查项目	要求
1	投标文件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最高限价
4	工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质量保修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4、若前款 3.1 条-3.3 条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经上述评审，确定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名单，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4、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4.1、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等有关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非实质性偏离是指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4.1.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4.1.2、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4.1.3、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1.4、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4.1.5、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编制目录、页码；
- 4.1.6、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4.1.7、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 4.1.1-4.1.6 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作出书面答复，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或不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磋商小组将根据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磋商

5.1、磋商方式：

5.1.1、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即入围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5.1.2、在磋商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

5.1.3、磋商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供应商的磋商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1.4、技术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施工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商务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5.1.5、商务磋商。技术磋商结束后，进行商务磋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施工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服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服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1.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2、磋商步骤：

5.2.1、第一轮磋商。对进入第一轮磋商的供应商再次进行评审、质疑和澄清。在此阶段，磋商小组依据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和商务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方案和技术要求，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重新承诺技术参数和第二次商务总报价，以满足采购人的最大需求。

5.2.2、第二轮磋商。对第一轮磋商结果不满意，磋商小组可以再次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第二轮磋商，磋商内容及要求与第一轮磋商相同。

5.2.3、每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对磋商情况进行讨论，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参数和性价比，有权对技术参数最差供应商或性价比最低的供应商进行淘汰，并将淘汰理由写入评审报告。

5.2.4、磋商小组应在最后一轮磋商前告知所有符合磋商的供应商是否是最后一次磋商环节。

5.2.5、最后一轮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对进入最后一轮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

6、磋商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6.1、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只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不合格的不再参与评审。

6.2、评审因素的设定与供应商所提供服务质量相关，包括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等。资格条件不作为评审因素。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3、由磋商小组成员独立地根据各项因素的评分标准，结合各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分别就报价以外的各项评审因素对各供应商独立评审赋分。

6.4、当排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名单出现多数评委成员的评审意见比较一致，某一个别评委的赋分畸高畸低，导致排序结果改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发回该评委重新进行评价，并说明其赋分的合理理由，对拒绝说明、拒绝重新评价的，其个人评审意见与赋分作为无效处理。

6.5、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三、评审细则及标准

7、综合评分法

7.1、本采购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磋商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7.2、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8、评审细则及标准

8.1、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成交供应商。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8.2、评审因素包括：报价、技术、商务及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

8.3、评审要素一览表如下：

项别及总分值 (100 分)	评审要素一览表
报价得分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认为某磋商报价有低于成本价嫌疑的，涉嫌不正当竞争的，为无效报价。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的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业绩 (10 分)	投标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的类似业绩证明，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评审依据：以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施工方案 (10 分)	结合本项目技术标准和要求，制定详细的施工方案： ①整体施工流程②关键部位施工准备工作③施工方法④施工工艺⑤材料进出场。 每有一项内容分值为 2 分（其中“项”指上述条款中①②③④⑤条内容）。 每有一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或内容中存在文字表述错误，扣 0.5 分； 每有一项内容未阐述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扣 1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该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项目团队配置 (12 分)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团队人员配置明细②人员岗位职责分工③专业岗位配置④团队人员管理制度。 每有一项内容分值为 3 分（其中“项”指上述条款中①②③④条内容）。 每有一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

	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或内容中存在文字表述错误，扣 0.5 分； 每有一项内容未阐述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扣 1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该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6 分)	供应商结合工程环境、特点，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安全施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安全管理人员配备②安全生产管理制度③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 每有一项内容分值为 2 分（其中“项”指上述条款中①②③条内容）。每有一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或内容中存在文字表述错误，扣 0.5 分；每有一项内容未阐述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扣 1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该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4 分)	供应商结合工程环境、特点，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文明施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文明施工措施②环境保护措施 每有一项内容分值为 2 分（其中“项”指上述条款中①②条内容）。每有一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或内容中存在文字表述错误，扣 0.5 分；每有一项内容未阐述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扣 1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该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9 分)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实施进度目标分析；②项目进度保障措施；③突发情况的应急方案等。 每有一项内容分值为 3 分（其中“项”指上述条款中①②③条内容）。每有一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或内容中存在文字表述错误，扣 0.5 分；每有一项内容未阐述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扣 1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该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9 分。
质量保证措施 (10 分)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目标；②质量过程控制；③保密安全制度；④成果质量保证措施等。 每有一项内容分值为 2.5 分（其中“项”指上述条款中①②③条内容）。 每有一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

	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或内容中存在文字表述错误，扣 0.5 分；每有一项内容未阐述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扣 1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该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资源配置计划（9 分）	对本项目提供资源配置计划，包括但不限于：①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②主要材料进场计划；③劳动力投入计划。 每有一项内容分值为 3 分（其中“项”指上述条款中①②③条内容）。 每有一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或内容中存在文字表述错误，扣 0.5 分； 每有一项内容未阐述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扣 1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该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9 分。

备注：

1)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2)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3) 磋商响应文件对评审标准内某一项无响应的，该项评分按照 0 分计算；4) 本项目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进行评审。

9、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9.1、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 9.1.1、磋商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 9.1.2、磋商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一致的；
- 9.1.3、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署、盖章的；
- 9.1.4、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资格审查要求的；
- 9.1.5、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 9.1.6、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 9.1.7、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原件的；未按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内容的；电子标书内容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
- 9.1.8、进口货物（产品）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如有）；
- 9.1.9、提供响应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9.1.10、响应的有效期、工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磋商要求的；
- 9.1.11、磋商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人的预算价；

- 9.1.12、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9.1.13、提供服务标准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
- 9.1.14、磋商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 9.1.15、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9.1.16、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10、特殊情况的处理

10.1、磋商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0.1.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首次）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首次）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0.1.2、磋商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10.1.3、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0.1.4、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0.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第4.1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10.2、磋商响应文件中，若某项内容为零报价、无报价，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报价得分为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值的计算。

10.3、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10.4、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10.4.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10.4.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10.4.3、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10.4.4、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10.5、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磋商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供应商对评审报告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0.6、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7、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主动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已不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1、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2、成交结果

13.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3.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合同包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服务要求，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3.3、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4、成交通知书

14.1、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2、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14.3、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认定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一) 项目名称：2026 年市级普通高中扩容提质项目高中教室改造项目

(二) 工期：30 日历天

(三) 工程地点：西安市第五十三中学

(四)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 40%作为预付款；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审计总价；

(3) 付款前供应商须需前向甲方提供足额发票。

(五) 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1 年

(六) 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1 年。

(七) 建设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注：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略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通用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在遵守通用合同条款的基础上,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双方协商制定)

一、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西安市第五十三中学。

1.1.2.3 承包人: (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

1.1.2.6 监理人: (签约后填入监理人名称)。

1.1.4. 日期: (签约后填入日期)。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其他文件。

1.7 联络

1.7.3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 对甲方送达项目现场管理处;对乙方送达该项目经理部。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西安市第五十三中学。

2.8 其他义务

(根据发包人的合同管理要求补充)

3、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利,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填写监理人须经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权利,以下示例供参考)

(1) 按第 4.3 款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2) 按第 11.3 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3) 按第 15.6 款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4、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它义务

(1) 服从现场的统一指挥，遵守现场的规章制度。

(2) 现场施工配合与协调

4.3 分包

4.3.1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

(1) 工作项目：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 工作内容：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 分包金额限额：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表（参考格式）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工程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工程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注：设备状况栏内填写该设备的新旧程度、购进时间、已使用小时数和最近一次的大修时间。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____不提供____。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准备责任。施工场地的平整，施工界区以内的用水、用电、道路和临时设施的施工。其中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达到市级文明工地。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 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风速大于 32.7 m/s 的 12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38 °C 的高温大于 3 天；
- (4) 日气温低于 -5 °C 的严寒大于 3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及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 （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3%）。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无。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由签约双方约定）。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由签约双方约定）。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1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符合国家及地方规定；优良标准为：保证项目符合相应质量标准；基本项目必须达到优良质量标准；允许偏差项目每项须有大于等于 90% 的测点在相应允许偏差质量标准范围内。达到优良的奖金为：无。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项目法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的试验和检验

14.1.5 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检查材料等,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资料: (由签约双方约定)。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 (签约后填入) %, 关键项目: (签约后填入), 单价调整方式: (签约后填入)。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无。

15.8 暂估价

15.8.1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签约后填入); 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签约后填入)。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投标人或分包人时, 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签约后填入)。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 价格指数法。

17. 计量与支付

17.3 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 40% 作为预付款;
-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审计总价;
- (3) 付款前供应商须需前向甲方提供足额发票。

17.4 履约保证金

17.4.1 本工程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_____4_____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一式_____4_____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经双方确认的竣工结算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金额、应扣回的预付款金额、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代扣的其他费用金额、实际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有关部门和相关专家，以及设计、施工、监理、代建、质量监督等单位。自验通过后，提出验收申请；验收条件为：1. 工程已按批准设计规定的内容全部建成；2. 各单位工程能正常运行；3. 历次验收所发现的问题处理完毕；4. 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竣工自查验收已完成；5. 归档资料符合工程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6. 已完成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7. 已完成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及所附证件；8. 有工程使用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进场试验报告；9. 有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10. 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11. 竣工结算已经完成并通过竣工审计，验收程序为：(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资料。(3)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竣工验收资料后，认为建设项目具备相应的验收条件的，确定组织验收。(4) 由项目法人、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组成验收工作组，组织验收。(5) 工程验收质量结论报该项目的质量监督机构核定；(6) 法人验收通过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制作法人验收鉴定书，发送参加验收单位并报送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备案。(7) 单位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和单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项目法人与施工单位办理工程的有关交接手续。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由签约双方约定），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由签约双方约定）。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由签约双方约定）。

18.6 专项验收

18.6.1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由签约双方约定）。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不需要（需要/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由签约双方约定）。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费用承担：承包人全部承担。
试运行时间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1年。

20、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市政公用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承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支付保险费用；

投保内容：建筑工程一切险(含指定分包工程)、安装工程一切险(含指定分包工程)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保险公司投保保函约定的全部内容；由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不因保险公司的免赔而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的保险金额为保险标的完成时的总值，保险费率按保险公司相关规定办理；保险期限自本合同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接收证书颁发之日以整月计算。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承包人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三者责任险，投保内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保险公司投保保函约定的全部内容，由承包人支付保险费用。保险费率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保险公司投保保函的约定；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保险金额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保险公司投保保函的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它内容：承包人为现场机构全部人员(包括发包人、监理人、分包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工伤保险。承包人为其承包项目办理主体责任险；为现场工程施工设备、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和工程设备及器具等办理财产保险；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额：（由签约双方约定）。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承包人自工程施工合同签订生效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

保险条件：执行国家和保险公司统一保险文本和保险凭证；执行国家和保险公司统一文本保单中的保险条件。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建筑工程一切险(含指定分包工程)、安装工程一切险(含指定分包工程)、第三者责任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工伤保险。现场工程施工设备、建筑材料和工程设备及器具财产保险。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由承包人（支付保险费用人）负责全额补偿。

24、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 同 协 议 书

项目编号：

招标人（以下称甲方）：西安市第五十三中学

地址：

投标人（以下称乙方）：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1. 本协议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 计划工期为 日历天。
9. 本合同一式 6 份, 合同双方各执 3 份。
10. 协议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 计划工期为_____日历天。

9. 本合同一式6份, 合同双方各执3份。

10. 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西安市第五十三中学

承包人: 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参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2026 年市级普通高中扩容提质项目高中教室改造项目 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双方约定由施工单位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本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_____工程为_____年；
2 _____工程为_____年；
3 _____工程为_____年；
4 _____工程为_____年；
5 _____工程为_____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4.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4.2 工程质量保证金金额为工程结算总价款的 5%。

五、因不可抗力或使用不当造成的质量缺陷，不属保修范围。

六、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

2026 年市级普通高中扩容提质项目高中教室改造

项目 工程廉政协议书

为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遏制和预防发生在建筑工程领域违法违纪和职务犯罪的要求，切实加强工程管理和建设单位工作人员的自我监督、纪律监督和法律监督，确保重点工程优质高效，按计划顺利完成。西安市第五十三中学（甲乙双方名称），共同商定并签署本协议，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政行为准则，并由_____实施全方位监督。

甲 方：西安市第五十三中学

乙 方：_____

监督方：_____

一、甲方廉政管理职责

- 1、甲方负责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规定和制度。
- 2、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人员进行廉政教育、法纪法规教育。
- 3、甲方有权对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执行廉政的情况进行监督。

4、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章制度和要求，坚持做到廉洁自律、严于律己，不得以商业贿赂等任何形式暗示乙方向其索要钱、物；不得对乙方采取卡、压、刁难等形式要求提供无偿服务；不得在工程款项中虚报、乱列、报销单据；不得以各种名目故意提高预算金额或降低工程质量。如有违反者，没收其非法所得外，视情节轻重，按照党纪、政纪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并追究单位主要领导的责任。

5、甲方人员如必须参加乙方单位的有关活动，需经主管领导同意后方可参加。活动中不准接受礼金、红包、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违反规定的，按第 4 条有关规定处罚。

6、甲方人员在工程建设中发现乙方单位有不廉政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终止其不廉政行为的继续发生，并报告主管部门领导。

二、乙方廉政管理职责

1、乙方有权了解甲方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管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和规定，并遵照执行。

2、乙方有责任对单位工程项目管理人员进行廉政教育，按时出席甲方召集的廉政管理会议。

3、乙方不得宴请甲方人员或向甲方人员赠送各种礼品、礼券（现金），不得采取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拉拢甲方人员损害甲方利益。如有违反，视情节轻重，在施工企业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由监督方责成甲方扣除违约方保证金5%-15%作为违约金，直至终止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违约金仅用于奖励优秀监督管理人员和模范遵守廉政协议的人员和单位。

4、乙方如采取商业贿赂等形式拉拢甲方工作人员等行为的，一经查实，由甲方主管上报纪检监察部门将项目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记录和公告。

三、监督方职责

1、监督方有责任检查了解项目进展情况，不定期召开甲、乙方座谈会，了解廉政活动开展情况，督促廉政协议的实施。

2、监督方要定期上门为甲、乙方单位服务，提供法律咨询、宣传党纪政纪、法律法规知识，增强甲乙双方人员法制观念，自觉抵制预防各种不廉政行为的发生。

3、监督方要加强对工程建设的监督检查，特别要在直接掌握人、财、物的岗位，建立有效防范以权谋私的自我约束机制，注意在工程质量、进度、资金管理、竣工验收等方面发现违纪、犯罪的线索，认真查处，尽力挽回经济损失。

4、监督甲乙双方履行违反廉政协议违约金的支付，并提出有关奖励意见。

四、甲方、乙方和监督方应认真履行本协议中约定的条款，围绕本工程建设，开展创优质工程，无重大责任事故、无经济犯罪案件和无刑事犯罪案件的“一优三无”活动，并把此项工作坚持下去，直至工程竣工验收。

五、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至项目竣工验收时终止。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方及监督方各执一份。

甲方代表：

（单位盖章）

乙方代表：

（单位盖章）

监督方：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中标人杜绝转包、违法分包和拖欠民工工资行为承诺书

致：_____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中标人) 拟向_____ (以下简称业主) _____ (项目名称) 的合同协议书，中标人一旦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标人将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在此_____ (中标人名称) 的法人代表(_____)以合法地位做出如下承诺：

一、中标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诺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不将工程转包或将主体工程违法分包，或以劳务协作名义将工程违法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队伍或个体承包者；

二、中标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诺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与所雇佣劳务人员签署劳务合同并支付劳务费用，并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不拖欠民工工资。如出现因中标人原因引起的任何劳务纠纷或诉讼，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三、中标人承诺出现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和拖欠民工工资的情况后，中标人接受业主对我们所采取的如下任何处理措施：

1. 业主有权终止中标人在本合同段的承包，或将本合同段工程中部分工作交由其他中标人或特殊分包人完成，(中标人)无条件按照业主规定的期限退场或接受调遣。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中标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由此引起的责任及相关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 同意业主从正常支付中扣除相应款项，直接支付所欠工程款和劳务费用，不足部分直接从履约担保中扣除；

3. 同意承担合同段清场而引起的材料、供货、设备租用、民工工资和其他相关损失费用。

中标人还承诺,愿意承担与之相应的连带法律责任和行政主管部门所采取的任何规范建设市场管理的行政措施。

本承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在业主向中标人颁发交工证书之日起失效。

中标人: _____(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施工安全责任书

为了进一步加强2026年市级普通高中扩容提质项目高中教室改造项目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范事故发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保障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全面落实各参建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施工安全管理，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确保施工期间的人身、设备安全，由西安市第五十三中学（建设单位，甲方）与（以下简称责任单位，乙方）签订施工安全责任书。

一、乙方安全生产责任目标

（一）承建项目不发生以下各类事故

- 1、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 2、施工损坏燃气、供电、供水、通信等地下管线事故；
- 3、施工造成的基坑坍塌、洞内塌方冒顶、地表超限沉降及由此引起的交通中断、周边建筑（构）物损坏等事故；
- 4、影响社会稳定的群体性事件。

5、不发生重大及以上设备事故、重大交通事故和重大火灾事故；

6、避免一次性直接经济损失在五万元以上的其它工程事故；

（二）责任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持证率达到100%，“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持证率100%，特种作业人员持证率达到100%；

（三）施工现场按照规定，进行布置、建设和管理，合格率100%。争创市级市政工程示范达标工地。

（四）责任单位内部层层签订安全责任书，并与分包单位、投标人等参建单位签订安全责任书，签订率达100%。

二、乙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一）认真贯彻国家、省、市有关建设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施工承包合同关于施工安全的规定和要求，建立健全和落实以企业法人作为第一责任人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切

实履行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职责，完成责任书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及时传达各级政府及建设单位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和会议精神，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工程建设工作时，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安全生产工作。

（三）责任单位法人代表每季度或遇到重大安全生产问题随时听取工程施工项目部经理和专职安全副经理的安全生产汇报，研究解决施工安全问题。

（四）责任的单位必须成立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由项目经理任组长；项目部要设专职安全员，并取得国家注册的安全工程师证，其下属各工程队必须设专职安全主任；各施工作业班组要设安全员，安全员必须具有建设工程安全管理经历。确保各级领导亲自抓安全，层层讲安全和人人自觉作好安全工作；

（五）责任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责任单位的项目经理是本项目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安全生产事故；

（六）责任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未经安全教育、培训的员工不得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应当经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七）责任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检查制度。施工单位每周组织一次安全文明施工的全面自查，每日巡回检查不少于一次；各施工班组每日进行一次安全文明施工自查，并做好日常检查记录，并按照“谁检查、谁负责”，“谁的隐患谁整改”的原则，认真抓好各类事故隐患整改和各类危险源监控工作，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

（八）责任单位应按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施工，保证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专款专用；

（九）责任单位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当向施工作业组、作业人员进行详细的安全技术交底，技术交底书应由双方签字确认；

（十）责任单位应当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风险源及建设工程施工的特点、范围，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制定风险源控制措施，

制定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实行施工总承包的，有总承包单位统一组织编制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工程总承包和分包单位应按照应急救援预案，各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十一）责任单位及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严格执行工伤保险和各项工程保险制度，避免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群体性事件，做好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工作。

（十二）乙方管理范围内在安全检查时发现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安全生产出现严峻形势时，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约谈，对有关工程及参建单位实施安全生产预警；乙方和相关责任单位应当向甲方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分析、查找主要原因，制定确保施工安全生产的具体改进措施、办法，落实责任，确保实现安全生产形势的稳定好转。

（十三）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文明施工、城市管理、环境保护、道路交通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公章和规范性文件，为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贡献力量。

（十四）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即事故原因没有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人没有得到处理不放过，广大干部职工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同类事故的防范措施没有落实不放过），严肃查处各类重大事故。对发生的事故要在国家规定的期限结案，结案率达 100%，重、特大事故应按要求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写出书面报告。

三、年终考核

有关单位将就上述安全生产控制目标完成情况和本责任书的落实情况对责任单位进行考核。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责任书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业主：西安市第五十三中学

施工单位：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 1、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由本章目录所列第 1 部分至第 7 部分构成。
- 2、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本章内容，并参照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凡未按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必须按照要求编制，凡正、副本不相符的，以正本为准。

2026 年市级普通高中扩容提质项目高中 教室改造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目 录

第 1 部分	响应函-----	页码
第 2 部分	报价一览表-----	页码
第 3 部分	技术响应-----	页码
第 4 部分	商务响应-----	页码
第 5 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页码
第 6 部分	资格证明-----	页码
第 7 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页码

第 1 部分 响应函

致：中瑞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市第五十三中学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正式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磋商响应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和报价一览表(首次) 份(含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U 盘 份)。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二、我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样品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已仔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和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合同签订生效后内完成项目的实施，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2)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六、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天。

七、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 应 商：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电子邮件：

第 2 部分 报价一览表

2.1、报价一览表（首次）

响应人名称：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			
工期		质量保修期	
项目经理姓名及证书编号			
响应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报价声明：总报价中已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即供应商实施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后期服务费、税费、利润、采购代理服务费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在工作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特别提示：

- 1、供应商除按要求编制、装订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外，还须提供本项目报价一览表（首次）原件（含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1份），磋商大会签到时，与磋商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 2、报价一览表（首次）与明细表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首次）为准；
- 3、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

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2、二次报价表

响应人名称：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			
工期		质量保修期	
项目经理姓名及证书编号			
响应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报价声明：总报价中已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即供应商实施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后期服务费、税费、利润、采购代理服务费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在工作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特别提示：

此表为本项目磋商二次报价表，供应商须自行打印，并在相应位置加盖公章，参与磋商会议时单独携带，并现场进行二次报价。

第 3 部分 技术响应

说明：由供应商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内评审要素一览表技术部分的评审标准，结合第四章《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等进行编制，格式内容自拟。

第 4 部分 商务响应

商务及合同条款偏离表

序号	商务及合同条款要求	是否 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及合同条款要求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及落款处必须加盖公章。
2. 供应商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_____（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建设单位	实施日期	备注
1						
2						
...						

注：表后按填报的业绩顺序附证明材料。

供应商：_____（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人员配备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年限	学历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取得的相关证书

供应商：_____（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第 5 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而增加其竞争性的其它资料

供应商：_____（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第 6 部分 资格证明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供 应 商：_____（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磋商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供应商提供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7) 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与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8) 供应商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承包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0) 供应商应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或建筑工程装饰装修二级（含二级），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1) 拟派项目经理须提供二级（含二级）以上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提供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承诺书）；

(12) 供应商企业基本信息及拟派项目经理基本信息需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http://js.shaanxi.gov.cn/>）网站可查询（提供网站截图）。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附件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资产总额	
上年营业额		员工总人数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手机	
				办公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与供应商法定代表 人为同一人或者存 在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单位)					
供应商取得的相关资质		等级	类型	证书号	
供应商取得的相关证书					

说明：企业类型指中型、小型、微型；上年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与财务报表中的数据一致， 金额单位为万元。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 年龄：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 份 证 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 份 证 号：_____

授权委托日期：20____ 年__ 月__ 日

说明：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第 7 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格式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西安市第五十三中学）的（2026 年市级普通高中扩容提质项目高中教室改造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格式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须提供；

格式三：监狱企业证明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说明：

- （1）证明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 （2）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须提供。

格式 A

磋商响应文件正面标识式样

致：中瑞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合同包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非磋商大会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公章）

邮 编：

通讯地址：

联系人电话：

格式 B

报价一览表（首次）及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中瑞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合同包名称：

报价一览表（首次）及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

（非磋商大会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公章）

邮 编：

通讯地址：

联系人电话：